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朱紹恩即瓦祿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768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即債務人胡千慧受僱於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(一)新臺幣(下同)27,546元，及其中26,595元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140,958元，及其中136,309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2%計算之利息(三)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1,436元範圍內，按月將胡千慧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/3給付原告。則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乃上開本金、利息、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90,0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,41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蔡孟穎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 前一日)	給付基數	利息 (年息)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27,546元	本金					27,546元
2	26,595元	利息	113年12月26日	114年9月8日	(257/365)	15%	2,809元
3	140,958元	本金					140,958元
4	136,309元	利息	113年10月25日	114年9月8日	(319/365)	13.72%	16,345元
5	1,000元	程序費用					1,000元
6	1,436元	執行費用					1,436元
合計							190,094元